

# 版权委举办第六期疑难案例研讨会业务综述

作者：版权委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市律协著作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版权委”）举办了第六期疑难案例研讨会。参会人员包括版权委主任张勇、副主任何美华、韩岳峰、张韵，版权委秘书长王琼花、副秘书长屈文静，以及其他委员、干事等共计 19 位。市律协监事会专业委绩效考核委员会博超委员接受监事会委派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所研讨案例由副主任张韵、委员丁君影提供，会议由主任张勇主持。

现将本次研讨会内容分享如下：

## 一、基本案情介绍

M 先生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洲著名画家（其所属国是伯尔尼公约的签约国），目前 M 先生已经逝世超过 50 年。

M 先生的继承人发现，国内一家化妆品公司 A 在对 M 先生的若干幅画作进行修改后（包括裁剪、原色彩更换、花纹修改及添加、文字添加、署名删除等），将其作为产品外包装使用，并会以“M 先生系列”“艺术联名系列”等标语进行推广宣传。

基于前述情形，M 先生的继承人向公司 A 发送了律师函、警告函等，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但 A 公司 A 以其已经获得了博物馆授权为由（授权来自于持有画作原件的博物馆）拒绝停止侵权行为。在沟通无果后，M 先生的继承人向法院提起了著作权人身权侵权诉讼。

## 二、焦点问题提炼及讨论

### （一）是否存在有效的授权？

部分委员认为，仅作为原作的持有方的博物馆并不具有对外进行修改权授权的权利，故 A 公司获得的所谓的授权并非有效授权。

## **（二）在美术作品侵权案件中，原告该如何举证用作侵权比对的原件以及对应的举证程度？**

本案的其中一个主张是修改权侵权，所针对的其中一个比较明显的修改行为就是对原作颜色的变更，因此，证明原作本身的色彩就成了本案一项核心的工作。由于原作本身被收藏于欧洲的一个博物馆内，不太可能被借出用作当庭展示，因此对于如何举证用作侵权比对的原件就成了一个难点。在本案中，原告拟用博物馆官网展示的原作电子件作为侵权比对的标准，但法院希望原告对于官网电子件与博物馆内原作的一致性进行进一步证明，如何才能满足这一要求，是本次疑难案例研讨会重点讨论的问题。

以武亚萍律师为代表的委员认为，可以委托博物馆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原件与电子件一致的公证书。

以王琼花律师为代表的委员提出，可以委托博物馆所在地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提供两者一致的说明，因为鉴定机构比较专业，能够作出此类说明。

以苏周律师为代表的委员还提出，一般画作协会会存放原件的复印件，且行业内默认此类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可以尝试借出此复印件进行展示。

以何美华律师、屈文静律师为代表的委员提议，也可以尝试申请由法院发函给博物馆，要求博物馆对原作与电子件的关系进行说明。如果确有必要看到原件，也可以尝试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现场勘验，让法官能够查看到博物馆内的原作并进行实际的侵权比对。

此外，以张勇律师为代表的委员也提出了一个新的角度，即如果确实因为颜色修改这一点而难以明确对应原件标准，也可以考虑放弃主张色彩的更改，针对其他修改行为进行重点维权，以尽快推进案件的审理进程。

### **（三）是否构成修改权侵权？**

委员们认为，目前对于修改权的司法判定标准不是很统一，所以在进行修改权侵权主张和举证时，最好尽可能多地将不同点展示出来。

（以上内容系根据参会人员研讨情况梳理，不是针对性的法律建议或解读，也不构成任何暗示。本业务综述所引用的案例、观点，仅为学习参考使用，不代表版权委的正式法律观点。在采取本业务综述相同或者类似的法律措施之前，请就个案详细情况咨询相关专业人士）